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将持有的天津讯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讯盈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睿翔科技有限公司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以及整体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二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主要是由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讯盈100%股权导致，并未在原有财务资助安排上增加公司的支出，且通过相关担保措施保证了公司债权届时得以履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三、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依据充分合理。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有关事项。

（此页以下空白，无正文。）

